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6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3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立即与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及相关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6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盐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需要,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天瑞矿业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0219号),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0220号)。前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等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加期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更新修订。《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6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3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由2021年9月30日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公司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同时进行了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减值测试、过渡期损益安排”之“(二)业绩承诺资产及承诺金额”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金额的计算过程及确定依据。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1-9月、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以及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论述。

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尾矿库历史泄露事件潜在行政处罚、民事赔偿诉讼等风险造成的损失承担安排及安全生产、环保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和投入情况。

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八)防盗采制度及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对盗采行为的排查防范机制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5、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本次交易完成前对标的公司的托管”之“(三)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托管协议具体条款及是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分析。

6、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天瑞矿业收益法下业绩承诺资产组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及详细测算过程。

7、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采矿权证有效期、矿山服务年限、本次评估计算期的确定依据,以及该三个期限之间的关系;本次评估计算期长于矿山服务年限和采矿权证有效期的原因及标的资产所属矿山扩产目标超出项目批复产能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

8、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磷矿未来销售价格选取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中产品价格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9、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一)技改进度不及预期对本次评估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技改项目建设计划、资金来源情况、评估假设的合理性,以及量化分析技改进度不及预期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10、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二)标的公司投入资金与新增产能匹配情况,未来按期达产运营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投入资金与新增产能匹配情况,未来按期达产运营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评估是否充分考虑资金成本费用,以及相关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三)采矿损失量、回采率、矿石贫化率、可信度系数等参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中,采矿损失量、回采率、矿石贫化率、可信度系数等参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四)预测期原矿、精矿等产品销量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原矿、精矿等产品预测期产销量的可实现性。

1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五)现金流折现法评估折现率等相关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现金流折现法评估折现率等相关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1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六)预测期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及业绩承诺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及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15、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七)无形资产组合收入分成率、折现率等评估参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组合收入分成率、折现率等评估参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6、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八)标的资产所属矿山如期达产可实现性及技改、扩产计划如延期对评估结果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所属矿山预计能否如期达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较大不确定性的分析以及技改、扩产计划如延期对评估结果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

17、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等相关规定的论述。

18、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分析 ”之“(一)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矿山质量、生产工艺、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

19、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的论述。

20、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对应预付土地款最新回收进展。

2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建设期间、各期投资额、资金来源、确认时点及依据,在建工程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论述,2021年一次性对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在建工程的转固时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论述,在建工程减值计提理由是否充分、减值计提时点是否准确的论述以及在建工程减值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2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税费用科目的具体计算过程,报告期各季度标的资产公司所得税预交情况和年度汇算清缴情况及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

2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销售主要产品的能力,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形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2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中补充披露了如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

25、由于以2021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经超过有效期,公司委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根据加期审计情况及审核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6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盐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需要,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天瑞矿业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0219号),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0220号)。前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傅若雪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等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www.cninfo.com.cn)《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傅若雪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加期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更新修订。《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傅若雪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2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第14号主要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解释第15号主要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对财务报表列表的要求,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4号、解释第15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解释第14号的规定;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的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解释第14号的规定,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执行解释第15号的规定,不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3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提案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提案4:《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提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21年度述职报告。

2、上述提案1-9,提案10-12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和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及2022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2-6,8-9,10-11已经公司2022年4月19日和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及2022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提案6至提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10-12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任力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上述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征集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激励相关提案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上午8: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证券投资部。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61012,信函请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邓金银

(2)联系电话:0592-5065075 传真号码:0592-5030976;0592-5209525

(3)联系邮箱:zhengquan@wanli.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5

2、投票简称:万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5月11召开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同一议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提案4:《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提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份性质和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2年5月6日,我单位(个人)_____持有“万里石”(002785)股票_____股,拟参加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项目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等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公司收回项目投资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间接参股公司拟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间接持有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约1.4499%的股份。合兴基金出资2900万元入伙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天明”)占嘉华天明认缴出资总额的27.6190%。嘉华天明持有巴比食品1302万股,持股比例为5.25%。因直接持股方嘉华天明减持,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合兴基金关于巴比食品的投资项目回收款19,271,098.08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本次收回的项目投资款为巴比食品项目部分本金收回,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不会影响当期损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